关于推选第三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学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关于推选第三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学员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学员候选人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条件

学员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高尚。

2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，特别优秀的可以不受学历、职称限制。

3.担任校（园）级领导3年以上，具有较为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的办学业绩，对学校规划和管理有较为深入的思考，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4.具有积极投身教育改革的主观意愿，勇于开拓、敢于担当的时代精神和乐于研究、勤于实践的学习热情。

5.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参加过校（园）长任职资格培训。

二、推选程序

1.自主申报。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单位同意后自主申报。

2.辖市（区）审核。各地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，至多推荐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各1人。

3.考察评选。常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学员候选人考察评选，择优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遴选申报的组织和宣传。各地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科学的人才评价导向，将师德师风考核放在首位，注重对申报人员发展潜质的考察，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，切实将师德师风过硬、学校管理水平高、发展内驱力强、工作干劲足的校(园)长推荐出来。

2.各地于2022年4月25日（周一）前将推荐人选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申报表（附件3）的PDF盖章版和WORD版及相关佐证材料PDF版发送至邮箱：286361738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话：85582355。

附件：

1.第三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2.第三期江苏省卓越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